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三、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健

孙中亮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 健



孙中亮

年 月 日